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正和岛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简称“正和 岛基金”或“本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在投资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都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与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和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皖新传媒作为LP(有限合伙人,即基金投资人)参与投资正和岛基金。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出资6000万元认购正和岛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出资额分三期出资,分别为40%、30%、30%。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不需要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6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陈里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合伙期限:2014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层015室;法定代表人:刘东华;成立日期:2013年 10月31日。

刘东华:曾任《中国企业家》杂志社社长兼经济日报出版社社长,《中国企业家》杂志在他的领导下成为中国主流商业财经杂志公认的领导者。创办了中国企业领袖年会,至今已成功举办九届。2006年底创立了中国企业家俱乐部。

陈里:历任清科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关村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主导与IDG、金沙江、启迪创投等机构联合投资12家中关村高科技企业;主导设立政府引导基金(与联想、启迪等创投机构设立,规模达10.5亿元);主导设立市场化母基金(杭州市政府等出资,资金规模10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金额

1、本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十亿元(¥1,0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目标为人民币九亿九千万元(¥990,000,000),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

2、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认缴出资额不应高于人民币1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或最高认缴出资额限制。

3、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认购相应的份额, 分三期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发出第一次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后10 日内缴纳第一期出资(即公司认缴出资额的40%)。其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有限合伙项目投资、有限合伙债务、管理费、合伙费用和其他费用的需要,提前不少于15 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第二次和第三次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每次缴付为公司认缴出资额的30%。

(二)本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1、本有限合伙的名称: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构成:

由1名普通合伙人及不超过33名有限合伙人组成。

3、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业大厦606室。

4、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顾问,会议服务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5、投资目标:

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

本有限合伙将主要对未上市且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其中约80%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约20%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早期高科技项目。

6、存续期限:

(1)本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6年。期限届满,根据本有限合伙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有限合伙的退出期延长一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 次。

(2)本有限合伙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

(3)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本有限合伙除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后续或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等的约定完成投资外,不应进行新的投资。

7、本有限合伙管理人:

北京正和岛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益分配

1、本有限合伙对其来自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 有限合伙人本金返还:首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 普通合伙人本金返还: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3) 门槛收益:然后,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8%/年;

(4) 补偿业绩分成: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获得的分配达到所有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项和本第(4)项获得的累计分配的20%;

(5) 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余额的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届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本有限合伙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安排:本次公司拟出资总额为6000万元,全部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将通过投资正和岛基金在提高闲置资金收益水平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正和岛的平台资源优势拓展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项目渠道,为公司教育服务、文化消费、现代物流板块寻找并购标的。积累规范化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经验,通过“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双轮驱动”助力实现集团战略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

股权投资基金在投资及投资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团队风险、行业风险、决策风险、经营风险、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

而建立在正和岛平台之上的正和岛联合投资基金在防范和降低上述风险上有其独特的机制:

团队风险控制:在企业内部调研阶段,通过正和岛的组织体系深度了解企业和企业家,有效降低企业内部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投资风险;

行业风险控制:在市场与行业调研阶段,通过平台内行业领军企业和行业专家评估企业所在行业趋势和市场状况,有效降低行业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投资风险;

决策风险控制:在投资决策阶段,与国内一流投资机构进行联合投资,借助外部GP经验和专长,通过提升投资判断能力降低投资风险;

经营风险控制:在投后管理阶段,通过正和岛一流的企业家导师团队和私人董事会的多对一辅导,有效降低因企业管理不善导致失败的投资风险;

系统风险控制:在战略层面,定期邀请经济学家、政策专家评估与预判宏观经济走势,基金将据此调整投资策略和节奏,有效降低基金投资的系统性、周期性风险。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正和岛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 及时控制风险, 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4名监事列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公司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结息日为每年8月18 日,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符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满足资金周转需要,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士颖先生、黄金镖先生、徐宗明先生、陈荣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 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兵霞女士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公司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委托贷款事项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委托贷款资金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截止2014年7月25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3.10亿元。

●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潘士颖先生、黄金镖先生、徐宗明先生、陈荣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获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轻纺”)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委托贷款资金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福建轻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2、关联方关系

目前福建轻纺持有公司股份47,285,000股,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士颖先生、黄金镖先生、徐宗明先生、陈荣先生、张小强先生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前,董事会就此项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该事项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形成了书面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等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获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

住 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

法人代表:吴冰文

注册资本:8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福建轻纺总资产62.58亿元,净资产20.39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6亿元,实现净利润-2.75亿元。

三、《委托贷款合同》主要条款

1、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

2、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8月18日止。

3、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0%,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8月18日。

4、提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提款。

5、还款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币种按期支付利息, 一次还本, 借款人应于 2017年8月17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定之日至2017年8月18日止,委托贷款年利率为7.4%,主要用于公司置换银行借款,本次委托贷款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提款。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低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借款实际利率上浮幅度,且有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财务风险,此项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刘燕娜女士、冯玲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属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该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独立意见:1、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符合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合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1、本次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属关联交易事项,其符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和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3、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4年7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北京银拓京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北京银拓京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7000万元,期限4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

本次交易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展,补充营运资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简称“中国建材总院”)通过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4个月,借款利率按6.6%/年计算。

中国建材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14年7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注册资本:139167.48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姚燕

4、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5、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建材总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7、建材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977,097	449,350
净利润	64,097	32,498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95,187	1,946,844
净资产	718,118	768,65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以质押担保方式接受中国建材总院提供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利率按5.6%/年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资金使用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委托贷款期限:4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 5.6%/年。

5、担保措施:公司将以持有的河南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6、委托贷款拟通过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发放。

7、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建材总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018.87元。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中国建材总院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供的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提供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4个月,借款利率为5.6%/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瑞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6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原公告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将有关补充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原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第三段:

公司2014年7月 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接受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补充更正后:

公司2014年7月 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5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燕、王益民、曾大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补充更正,不影响原公告其他部分的内容,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差错的出现,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一、概述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公司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目前持有公司36.19%股权)于2014年7月25日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目前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51.01%股权)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泸州北方拟向北化集团无偿划转36,087,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泸州北方拟以每股对价4.71元,向中兵投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70,326,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是泸州北方、中兵投资、北化集团的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兵器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泸州北方持有公司36.19%的股份,中兵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北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54%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泸州北方和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安”)间接持有公司47.46%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51.01%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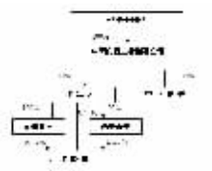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北化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2.27%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泸州北方和西安惠安间接持有公司21.74%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34.01%的股份;中兵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7.00%的股份;泸州北方持有公司10.47%的股份;其中,中兵投资与北化集团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额低于5%。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兵投资	0.00	0.00	70,326,711.00	17.00
北化集团	14,664,167.00	3.54	50,751,216.00	12.27
泸州北方	149,719,307.00	36.19	43,305,547.00	10.47
西安惠安	46,633,882.00	11.27	46,633,882.00	11.27
其他股东	202,669,180.00	48.99	202,669,180.00	48.99
合 计	413,686,536.00	100.00	413,686,536.00	100.0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北化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金鹏(截止披露日,张金鹏为法定代表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8年11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915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98142-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1981426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21日);军用火炸药和装药、军用防护器材的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等。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盒橡胶制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油漆和涂料、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设备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等。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二)中兵投资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689176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0953570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7095357036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18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25日,泸州北方与北化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各方

泸州北方为本次股份划转的划出方;北化集团为划入方。

2、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划转的股权为泸州北方持有的北化股份36,087,049.00股,占北化股份股本总额的8.72%。

3、期间损益

本协议生效前,股东权利义务由泸州北方享有或承担;本协议生效后且在股份交割前,股东权利义务由北化集团享有或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兵器集团批准并报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25日,泸州北方与中兵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各方

泸州北方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出让方;中兵投资为受让方。

2、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权为泸州北方持有的北化股份70,326,711.00股,占总股本的17.00%。

3、每股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出让之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每股4.71元,出让之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331,238,809.00元。

4、过渡期安排

泸州北方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应对北化股份尽善良管理之义务。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的期间,泸州北方作为公司股东不得支持北化股份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受让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

(2)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或文件且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了实质影响;

(3)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4)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股份转让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5)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6)签订可能会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7)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北化股份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8)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但相关事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北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9)其他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双方同意,出让之股份过渡期间(即自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签订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中兵投资享有或承担,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兵器集团批准并报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有关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北化股份国有股份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报经兵器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托管事项概述

经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协商,为避免同业竞争局面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港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以下五家目标公司股权交由公司托管:

1、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港投资)40%股权

2、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湾)65%股权

3、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港)60%股权

4、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集装箱)51%股权

5、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圩港)100%股权

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港口集团就上述五家目标公司股权托管事项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二、《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托管协议》中所指甲方为港口集团,乙方为公司。

第一条 托管标的

甲方确认将甲方所合法拥有的上述目标公司股权,于本协议所明确之托管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与管理。

第二条 托管期限

乙方受托经营管理上述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限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因股权变更等原因致使甲方失去上述五家目标公司中任一家或几家公司的相对或绝对控股股东地位、不再被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为该一家或几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的,甲方所持该一家或几家公司股权的托管行为即自动解除,剩余目标公司的股权仍按本协议实行托管,直至甲方失去全部五家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时止。

(2)因股权变更等原因使得甲方失去乙方控股股东地位、不再被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为乙方控股股东的,期限为自甲方失去乙方控股股东地位时止。

第三条 托管权限和事项

3.1 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中所列目标公司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代理执行,甲方对目标公司股权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变;

3.2甲方委托乙方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不当影响或者损害;

3.3 甲方委托乙方代表甲方,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享有的股东决策权利。

3.4托管期间涉及目标公司股权的管理,且确需由甲方履行付费义务之相关事项,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后,由乙方代为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如若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目标公司组织形式的,或者乙方与相关第三方另行签署托管资产经营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或者乙方要求改变原